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19〕13号

---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“一口三办” 举措建立最快政府协调机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不断提高市政府自身办事效率，有力助推“两个健康”先行区创建，特采取以下措施：

### 一、坚持“一个口子”对外

各地各单位提请市政府研究协调的事项，一律按规范的请示件，由市政府办公室“一个口子”统一受理，请示单位无需多头汇报沟通。研究协调事项办理后，“一个口子”统一反馈。

### 二、坚持主办负责制

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受理请示件后，根据市政府班子成员分工确定负责承办领导。请示事项如涉及多位副市长职责，按主事项职责分工确定主办人。如主事项难以确定的，由市长确定主办人。

主办人要大胆协调有关副秘书长和非分管或联系部门，并注意加强横向沟通。

### 三、坚持首办负责制

请示事项如涉及职责边界模糊的，先接受办理的副市长应主动承担、一办到底。如涉及领导分工变化、部门职能调整，请示事项办理事项已基本有解决或回复方案的，也由先接受办理的副市长一办到底。

### 四、坚持限时办结（回复）制

请示事项办结时限，为自受理之日起 5.5 个工作日，需征求意见的 10.5 个工作日，特别复杂可视情延长。情况特殊的历史遗留问题，按照“理旧账”制度办理。请示事项已解决、部分解决或不具备解决条件的，都应在规定时限内书面回复。市政府各口子请示件的办理情况，实行延时预警、定期反馈。市政府办公室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办理情况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印发